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等收款与开票主体的说明

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阿里云百炼平台（https://bailian.aliyun.com）实际运营主体，详见《阿里云百炼服务协议》（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common_platform_service/20230728213935489/20230728213935489.html 约定，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客户实际提供部分阿里云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服务。

如您订购前述类别下的一种或多种产品/服务，将由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代为收款。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在阿里云官网（https://www.aliyun.com）的“控制台-费用中心-充值”中提供“线下汇款功能”，代收款账户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服务主体为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票主体为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提供阿里云百炼平台服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资源和履约能力及资质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开票主体应具备生产经营能力的要求。

特此说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章）

2026-05-26

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6-05-26